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使用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的解
释性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本说明	2
二. 对解释性说明的修订	2



一. 关于本说明

1. 贸易法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案文（[A/CN.9/1112](#)），该案文反映了工作组截至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情况，以及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意见汇编（[A/CN.9/1113](#) 和增编）。
2. 贸法会该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示范法》，并原则上核准了其解释性说明，同时请秘书处经反映贸法会审议情况和决定的方式加以最后审定（[A/77/17](#)，第 149 段）。贸法会还授权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审查解释性说明中与贸法会的审议和决定有关的部分（同上）。
3. 本说明转载了《关于使用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解释性说明中由于贸法会对《示范法》案文的审议和决定而需要更新或改拟的部分，备供工作组审议，以期按照贸法会的请求最后审定并公布该解释性说明（同上）。它采用了 [A/CN.9/1112](#) 号文件的段落编号，可能并不反映最后的段落编号。
4. 对贸法会已经做出决定的关于解释性说明的修订（[A/77/17](#)，第 146-147 段）本说明未予转载。将把这些修订连同工作组核准的本说明所载修订一并纳入解释性说明的最后案文。

二. 对解释性说明的修订

5. 对第 15 段修改如下：

“第二章确立了适用于身份管理的法律制度的基本要素，列出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订户的某些核心义务，并制定了关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所负赔偿责任的规则。第 5 条确立了对身份管理予以法律承认和不歧视电子身份识别的原则。第 6 条列出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核心义务；在此过程中，它确定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核心义务，这些义务与身份管理系统基本组成部分和身份管理生命周期主要步骤相对应。第 7 条涉及身份管理提供人在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第 8 条就订户在身份凭证失密情况下的义务做了补充规定。第 9 条载有关于按规定必须使用可靠方法的线下身份识别和使用身份管理进行的识别功能等同的规则。对方法的可靠性评估是基于第 10 条所列情况事后确定的或根据第 11 条予以事前指定的。最后，第 12 条涉及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6. 在第 35 段末尾插入以下内容：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商定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应当审议某些未决问题，并且秘书处应当向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以供进一步审议（[A/CN.9/1087](#)，第 113 段）。

36.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听取了关于这些磋商情况的报告，并讨论了这些未决问题（[A/CN.9/1093](#)，第 14-44 段）。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认为，还有其他一些重要问题有待定夺，会上未就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做出决定，并再次请各代表团就这些问题向贸法会提交评论意见。

37. 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案文 (A/CN.9/1112)，该案文反映了工作组截至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情况，以及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意见汇编 (A/CN.9/1113 和增编)。

38. 贸法会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并将示范法草案交由其审议 (A/77/17，第 13 段)。贸法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117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经协商一致通过了《示范法》并原则上核准了其解释性说明 (A/77/17，第 149 段)。”

7. 在第 85 段后插入：

“86. 如果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为自身目的（例如，确定其受雇人的身份）部署了身份管理服务，则它也可能是依赖方。在此种情况下，将适用与每个角色有关的义务。”

8. 在第 89 段后插入：

“90. 《示范法》未就依赖方的义务做出规定。然而，包括订户和依赖方之间任何安排在内的此种义务可能来自于其他法律。其中一项义务可能涉及采取例如对服务的事先指定加以核实的合理步骤以确定提供相关服务所用方法的可靠性。另一项义务可能涉及遵行服务提供人的安全程序、政策和实践。

91. 如果服务的使用超出对可能使用该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并且服务提供人已履行其让依赖方得以查明此种限制的义务，则服务提供人可就因使用该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所承担的对依赖方的赔偿责任做出限定（第 12(4)条和第 24(4)条）。因此，依赖方有意核实对服务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并尊重这些限制。

92. 就订户和服务提供人之间的关系而言，依赖方通常是第三方。然而，如果服务提供人为自身目的（例如，确定其受雇人的身份）部署服务，则服务提供人也可以是依赖方。在此种情况下，将适用与每个角色有关的义务。”

9. 对第 118 段修改如下：

“在商业实务中，第 6 条列出的各项功能通常必须遵守合同约定的运营规则，特别如果涉及私营部门的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话。就运营方式提供指导的这些规则，以政策为基础，经由实务予以落实，并在合同协议中得到体现。“制定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的义务是对该商业实务的认可。由于其在法律和实务上的重要性，(d)项要求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应便于订户、依赖方及其他第三方查阅。也载于(e)项中的方便获取的提法，旨在便利诸如微型或小型企业等可能不太熟悉技术事项的当事人获取信息。提及依赖方意在避免对(d)项是否也适用于系第三方一个分支的依赖方持有任何疑虑。”

10. 在第 119 段后插入以下内容：

“120. (d)项和(e)项确定了各自的目标用户类别，这有助于提升身份管理

服务提供者遵守这些规定的水平。由于根据《示范法》，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不对非依赖方的第三方（即既不是服务提供者也并非订户的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e)项不适用于非依赖方的第三方，而(d)项适用于所有第三方。”

11. 对第 134 段修改如下：

“用于履行第 9 条所述规则的方法，无论是在事后评估还是在事先指定背景下评价可靠性时，都必须是可靠的。为此原因，第 9 条分别提及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4 款。但是，可靠性的标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于特定目的的。”

12. 对第 142 和 143 段修改如下：

“142. 第 1(b)款载有一项旨在防止拒绝接受身份管理服务和制止无谓诉讼的条款。拒绝接受发生于主体宣称未执行某项行动之时。就身份管理服务而言，风险在于，在事实上实现了对一方当事人的身份识别之后，该当事人可能会就该方法在抽象意义上的可靠性提出法律方面的质疑，并经由此种质疑使该身份识别事实上归于无效。

143. 第 1(b)款所载机制发挥作用的先决条件是，该方法必须事实上履行了身份识别的功能，即把寻求身份识别的人与身份凭证相关联。《示范法》要求使用可靠的方法，不应把第 1(b)款错误地解释为容忍使用不可靠的方法或对这些方法的使用进行验证。相反，它承认，从技术角度来看，功能（就第 9 条而言，标识）和可靠性是两个不同的属性。

144. 第 1(b)款在《电子通信公约》第 9(3)(b)(C)条的基础上增设了两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用于事实上实现身份识别的方法被认为是可靠的。第二个要素是，必须由某一仲裁机构确定该方法是否发挥了身份识别的功能，该仲裁机构可以是法院、行政法庭、仲裁小组或负责解决争议的任何其他实体。“由……或向……”一语涵盖了国内法规定的在实况调查方面所可利用的全部选项，实况调查可以由仲裁机构自行进行，也可以由当事人进行。”

13. 对第 187 段修改如下：

“在事后评估可靠性（第 22(1)条）和在事先指定背景下评价可靠性（第 22(4)条）时，使用一种可靠方法来识别数据电文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名人对所签名的数据电文的意图，即为满足纸质签名的要求。使用“关于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方法的提法一并适用于识别该人的身份和表明该人的意图。”

14. 对第 191 段修改如下：

“对数据电文来源的保证可以通过确定其出处来实现，而这又要求识别作为数据电文发件人的法人的身份。识别加盖印章的法人身份所用可靠方法与识别签名人身份所用方法相同，已颁布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签名的条文通常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

15. 对第 198 段修改如下：

“第 19 条涉及电子存档服务，该项服务给所留存的电子记录的有效性提供了法律确定性。电子存档所用可靠方法还可为存档的电子记录的完整性以及存档日期和时间提供保证。而且，根据与“书面”纸质概念功能等同的要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条），所存档的信息应当具有可及性。”

16. 对第 210-211 段修改如下：

“210. 按照对身份管理服务所持做法（第 10 条），第 22 条要求，无论是在事后评估还是在事先指定背景下评价可靠性时，提供信任服务都必须使用可靠的方法。第 22 条载有可能事关根据事后确定的做法确定所用方法可靠性情况的非详尽清单。该清单受到《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0 条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所载清单的启发。

211. 类似于身份管理服务所用可靠方法的概念（见上文第 141 段），信任服务所用可靠方法的概念是相对的，并根据所追求的目的而有所不同。可靠性的相对性质反映在第 1(a)款中，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既定用法旨在更好反映信任服务各种用途的“既适当又可靠”一词中，并且还反映在“对于使用信任服务的目的而言”的提法中。第 1(b)款旨在防止对事实上已经实现其功能的信任服务的否定，从而制止无谓的诉讼（见上文第 152-154 段）。

225. 《示范法》的条文无意修改贸易法委员会先前的法规，也无意对其条文进行解释。在这方面，鉴于详略程度有别，第 1(b)款（特别是与第 16 条有关的部分）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9(3)(b)条之间的关系应被视为是互补关系。此外，《示范法》的条文事关提供数据质量保证的信任服务，而《电子通信公约》的条文是满足形式要求的功能等同规则。”

17. 将第 25 条的标题改为“跨境承认身份管理”。

18. 对第 224 段修改如下：

“224. 不同法域界定的保证级可能完全匹配，也可能不完全匹配，其原因是，特定保证级的商定定义可在某些地区使用，但在全球范围内还无法使用。

225. 第 1(a)款适用于可以使用特定保证级商定定义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所用方法应提供“至少等同的保证级”，目的是防止所用方法提供的保证级低于认可法域所要求的级别。

226. 为了在无法使用特定保证级商定定义的情况下推动跨境承认，第 1(b)款提及“基本等同的或更高的保证级”的概念，其中包括大体相同但不完全相同的保证级，或高于认可法域所要求的保证级。因此，不应当把“基本等同的”概念解释为要求遵守严格的技术要求，因为这可能会阻碍相互承认并最终阻碍贸易的进行。一旦可以使用全球商定的保证级的定义，这一概念可能就变得不那么相关了。”